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吸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本人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出具的相应意见，并不改变本人前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独立董事： 张小南 唐磊

2006 年 2 月 28 日